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学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研发设备研发、技术(工艺)研发、规划设计等；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实务案例等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主取得的专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鼓励申报；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成果类提供成果报告或专利证书、专利申请书；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

(二) 相关支撑材料，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学术论文等能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自愿申报，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

(二) 培养单位推荐。培养单位根据推荐限额进行推荐，择优申报。

循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程》(浙大研〔2015〕10号)和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程》(浙大研〔2015〕10号)。

三、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程》(浙大研〔2015〕10号)。

浙大研〔2015〕10号

一、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程》(浙大研〔2015〕10号)。

二、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程》(浙大研〔2015〕10号)。

三、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程》(浙大研〔2015〕10号)。

四、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程》(浙大研〔2015〕10号)。

